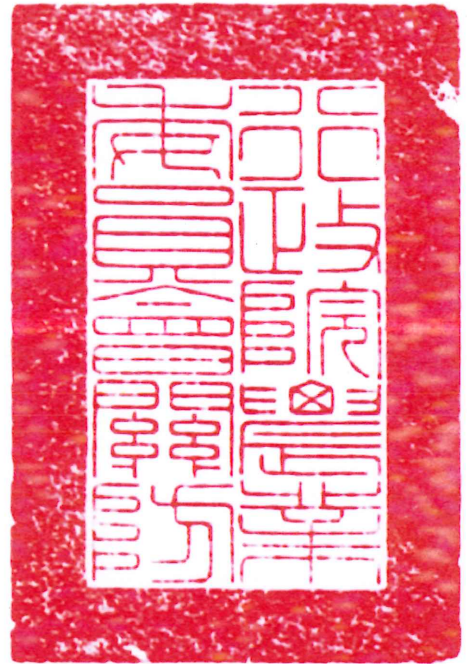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 業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121347930號



留用

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養殖漁業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農業部審查養殖漁業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農業部審查養殖漁業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



部長 陳吉仲